

## 南臺科技大學 計畫臨時工僱用契約

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，僱用\_\_\_\_\_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之計畫臨時工，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期滿自行解約，惟甲乙雙方同意後得予續僱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（二）甲方得視業務需要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並依甲方出勤規定簽到退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甲方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各項業務及相關之行政業務。

四、僱用報酬：

（一）每月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發給每小時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惟因計畫尚未撥款致無法及時發給者，得俟經費撥下後一次補足。

（二）薪資支付方式，於隔月中旬由甲方撥款至指定之行庫帳戶。

五、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有忠實履行職務及甲方有關規定之義務。如有違背，甲方得隨時解僱並視情節依法追究，如對甲方造成損害時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乙方如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或約僱期滿不再接受續僱時，應於事前以書面向甲方計畫主持人表示，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後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。未簽准辭職即擅自離職者，致甲方受損害時，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。

七、乙方不得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如有違反，則本契約無效。

八、乙方於僱用期間，若違反性平法，立即予以解僱，絕無異議。

九、乙方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…等其他甲方所擁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失。

十、如僱用原因消失時，甲方得隨時與乙方解約，乙方並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。

十一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甲方：南臺科技大學  
代 表 人： 校 長 戴 謙

乙方：姓 名： (簽章)  
身份證字號：  
戶籍所在地：  
電 話：

見證人(計畫主持人)： (簽章)